

# 进一步减轻工伤保险企业缴费负担 加大工伤职工权益保障力度

(上接头版)

与此同时,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和挑战,本市不断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体现出五个特点:

## 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稳步提高

从2020年1月1日起对本市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具体为:2019年12月31日前发生工伤且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在2019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调整,其中致残一级增加485元/月,致残二级增加440元/月,致残三级增加419元/月,致残四级增加386元/月。2019年12月31日前发生工伤且经确认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在2019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调整,其中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407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326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244元/月。2019年12月31日前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抚恤金在2019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02元。

## 大幅减轻用人单位缴费负担

一方面,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从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在国家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20%,即由“0.2%、0.4%、0.7%、0.9%、1.1%、1.3%、1.6%、1.9%”,阶段性调整为“0.16%、0.32%、0.56%、0.72%、0.88%、1.04%、1.28%、1.52%”。另一方面,阶段性减免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2020年2月到12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工伤保险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



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2020年2月到6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费。此外,2020年2月1日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建设工程项目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具体计算方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 建筑业按项目参保持续推进

本市高度重视建设工程项目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工伤权益保障问题。2015年7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建管委、市安监局、市总工会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对建设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作出了“工伤优先、项目参保、概算提取、一次参保、全员覆盖”的制度安排。文件施行后,在各部门的协作配合下,总体情况平稳,切实保障了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工伤保

险权益。结合本市建筑业按项目参保实施情况,为进一步加大对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流动就业的农民工的工伤权益保障力度,今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市应急局、市水务局、上海铁路监管局、民航华东管理局、市总工会等9部门联合发文,将项目参保的实施范围从住建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扩大到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及市政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工程项目。

## 工伤预防工作有序开展

为了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从根本上保障职工的身体和生命安全,近年来,本市加大工伤预防费用的投入,普及宣传“事先预防重于事后补偿”的理念。为确保工伤保险基金的安全和工伤预防费的有效使用,2018年末,本市制定印发了《上海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试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工伤预防项目的申报提出、确定、实施、评估验收和监督处罚等工作流程,以及各部门、单位在工伤预防各环节的职责。按照《试行办法》,本市今年将结合工伤保险集

中宣传培训活动持续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在活动期间,正式启动实施2020年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有关大型企业将同步组织开展工伤预防培训相关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在4个月内对2万名建筑业一线从业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进行工伤预防培训,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普及工伤保险政策、安全生产知识以及职业病预防知识。

## 进一步规范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推动工伤康复

为了提高工伤人员的生活质量,进一步规范本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工作,完善本市工伤保险制度,切实保障工伤人员的合法权益,2019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经过多次研究,制定出台了《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对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准入条件、遴选原则,以及工伤保险辅助器具的配置确认流程和配置(更换)流程、配置费用支付等问题作了细化规定。同时,配套出台了《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的通知》,将4大类70种辅具纳入

本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并明确了最高支付限额和最低使用年限。2020年初,市社保中心根据本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确定了上海假肢厂有限公司等14家单位为本市新一批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较之前增加了2家协议机构,并增设了服务网点,使工伤职工有更多的选择、享受更加便捷的服务。此外,为了促进工伤职工最大限度的恢复生理功能,早日重返工作岗位、家庭和社会,本市持续推动工伤康复早期介入,在工伤认定阶段初步筛选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大康复政策宣传力度。2019年,本市申请工伤康复的人数为1611人,经确认符合住院工伤康复条件的1537人次,同比增加了25.3%,享受康复服务的人数逐年增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做好工伤保险工作对于保障职工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意义重大。本市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把问题作为研究制定政策的起点,不断完善本市工伤保险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和挑战,本市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努力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 【便民问答】

### 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标准的政策问答(下)



6468元/月的最低标准计发。

问: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标准调整幅度是多少?

答:2019年12月31日前发生工伤且经确认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在目前享受的标准基础上调整: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407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增加326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增加244元/月。

调整后的生活护理费标准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4790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3832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2874元/月。

问: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谁承担?

答: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支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目前仍由用人单位按照《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支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问: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如何享受待遇?

答: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规定的伤残津贴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工伤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又不符合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支付伤残津贴。

日前,市人社局发布了《7月1日起,这些民生保障待遇标准调整了!》一文,按照中央关于保基本民生的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本市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工伤保险相关待遇标准。那么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标准的这些问题,你都知道答案吗?

问: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调整后的最低标准是多少?

答:2019年12月31日前发生工伤且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调整后的最低标准为:致残一级7871元/月、致残二级7351元/月、致残三级6903元/月、致残四级6468元/月。

问:今年发生工伤且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的最低标准是多少?

答: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工伤且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其按照《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核定的伤残津贴低于本次调整后伤残津贴最低标准的,自实际享受伤残津贴之日起,按致残一级7871元/月、致残二级7351元/月、致残三级6903元/月、致残四级

## 【漫说】

### 你见过企业带着公章来面试吗?



更多精彩 敬请期待

绘制 | 正瑜